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721號

聲請人 沈盟坤即長久小吃店

相對人 賴炫州

開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異議之訴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，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。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。即法院應就該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；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；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，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，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利益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0502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1、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执行程序停止執行，聲請人於本院對相對人提起108年度訴字第53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下稱本訴），並主張相對人之代理人李秀華同意按原來條件繼續出租系爭房屋，惟聲請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未見李秀華有為上開同意，本院難認聲請人主張為真，債務人異議之訴目前顯無理由，是本件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

01 本件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合，  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林志騰